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2025年12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1	清远市晨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E21号区锦绣西路三角村中阮村路口旁	清远市晨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3年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E21号区锦绣西路三角村中阮村路口旁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建筑物共计17处。具体情况如下：建筑物1为两层钢结构房屋，采用树脂瓦封顶，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288.94米，占地面积约2024.1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048.32平方米，目前作为商铺使用；建筑物2为一层钢结构房屋，采用树脂瓦封顶，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195.29米，占地面积约816.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16.6平方米；建筑物3为一层钢结构房屋，采用树脂瓦封顶，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70.14米，占地面积约292.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92.9平方米，目前作为“大家私批发城”的经营场所；建筑物4为一层钢结构房屋，采用树脂瓦封顶，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38.1米，占地面积约64.8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4.84平方米；建筑物5为一层钢结构房屋，采用树脂瓦封顶，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290.88米，占地面积约4714.4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714.47平方米，目前作为“大家私批发城”的经营场所；建筑物6由两部分构成，整体部分是由一层钢结构房屋组成，建筑物占地面积约4762.49平方米，当事人在一层钢结构房屋内部再次建设一间二层钢结构房屋，周长约65米，占地面积约250.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2平方米，总占地面积是4762.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是5012.59平方米，目前作为清远市清城区瑞和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万众羽毛球馆）的经营场所；建筑物7为钢结构雨棚，采用铁皮封顶，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32.63米，占地面积约65.0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5.09平方米；建筑物8为钢结构房屋，采用铁皮封顶，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14.67米，占地面积约13.1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16平方米；建筑物9为钢结构雨棚，采用铁皮封顶，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16米，占地面积约14.7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74平方米；建筑物10为钢结构雨棚，采用铁皮封顶，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16.14米，占地面积约16.0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08平方米；建筑物11为钢结构雨棚，采用铁皮封顶，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9.24米，占地面积约4.9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98平方米；建筑物12为钢结构雨棚，采用玻璃封顶，长约8米，宽约3.2米，占地面积约25.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5.6平方米；建筑物13为钢结构房屋，采用铁皮封顶，长约4.3米，宽约3.2米，占地面积约13.7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3.76平方米；建筑物14为钢结构雨棚，采用玻璃封顶，呈不规则形状，周长约127.52米，占地面积约83.1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3.12平方米；建筑物15为钢结构雨棚，采用铁皮封顶，长约9.7米，宽约1.2米，占地面积约11.6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1.64平方米；建筑物16为钢结构雨棚，采用玻璃封顶，长约5.6米，宽约1.2米，占地面积约6.9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6.92平方米；建筑物17为钢结构雨棚，采用玻璃封顶，长约7.5米，宽约2米，占地面积约15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5)14号	2025/12/9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2	赖金彩、朱国华	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中路1号保利天汇花园四期6号楼2层01号	赖金彩、朱国华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4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中路1号保利天汇花园四期6号楼2层01号平台搭建雨棚。涉案雨棚位于6号楼2层01号房屋的西北面，为铝合金结构，长约4.7米，宽约3.2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为15.04平方米，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5)15号	2025/12/24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3	梁志芳	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中路1号保利天汇花园四期6号楼2层03号	梁志芳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4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中路1号保利天汇花园四期6号楼2层03号平台搭建建（构）筑物。涉案建（构）筑物共两处，建（构）筑物1位于6号楼2层03号房屋南面，为铝合金结构雨棚，长约9.3米，宽约2.3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21.39平方米；建（构）筑物2位于6号楼2层03号房屋西面，为铝合金结构雨棚，长约3.2米，宽约1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3.2平方米；上述建（构）筑物合计建筑面积约24.59平方米，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5)16号	2025/12/24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4	潘焕金	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中路1号保利天汇花园四期6号楼2层04号	潘焕金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于2024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清远市清城区沿江中路1号保利天汇花园四期6号楼2层04号平台搭建建（构）筑物。涉案建（构）筑物共两处，建（构）筑物1位于6号楼2层04号房屋东北面，为铝合金结构雨棚，长约3.9米，宽约2.1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8.19平方米；建（构）筑物2位于6号楼2层04号房屋南面，为铝合金结构雨棚，呈不规则形状，高约3米，周长约30.2米，建筑面积约为20.9平方米；上述建（构）筑物合计建筑面积约29.09平方米，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5)17号	2025/12/24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5	欧镇贤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人民三路与富强北路交叉路口海港成枫桦花园3号楼	欧镇贤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人民三路与富强北路交叉路口海港成枫桦花园3号楼屋顶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三处，其中建筑物1为钢铁结构玻璃雨棚，呈不规则形状，建筑面积约141.92平方米；建筑物2为钢铁结构玻璃雨棚，长约8.5米，宽约8.2米，建筑面积约69.7平方米；建筑物3为在屋顶梯屋旁加建的一层砖混结构房屋，呈Z形状，建筑面积约114.1平方米。上述涉案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325.72平方米，建于2017年后，已完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5)18号	2025/12/24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